

#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年3月24日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 
109年4月7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6月30日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0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定義：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載具，包含手機及8吋(含)以下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：

### 一、學生部分

#### (一)申請程序：

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家長申請書(如附件1)後始得攜帶到校，每名學生限攜帶一支，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學生。

#### (二)管制時間：週一、二、三、五上午8時10分至下午16時50分。

週四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6時50分，以上時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。

#### (三)管理方式暨違規處置：

1.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(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、實習課、重補修時間)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統一集中管理，如於非使用時間使用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2. 行動載具關機後，按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行動載具收納盒中，統一由行動載具保管人鎖入行動載具保管箱，並於9時(週四為8時)下課鐘響，將行動載具保管箱統一繳交至指定位置，當日課程結束後統一取回使用。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或繳交，經行動載具保管人統一登記後，送學務處依校規懲處；重補修時，上課後由任課教師指定一位學生統一收齊，並放置講台。
3. 於8時10分(週四為7時30分)以後遲到進校門者，一律至教官室簽名報到，若攜帶行動載具者，同時繳交行動載具。
4.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申請(如附件2)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5. 每日第7節下課時間，由負責人領回保管箱，待16時50分下課鐘響後，個人始得領回手機。
6.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7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有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8. 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以竊盜論處。
9. 每班留 1 支行動載具，由導師決定班上 1 位同學持有行動載具，以利學生缺曠及協助班務聯繫使用。
10. 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11.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12. 如違反本要點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
## 二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部分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- (二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 伍、違規處置規定：

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校園內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應經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聯繫時使用，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
陸、本要點經邀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 1

###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「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家長申請書

本人已知悉學校規定「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學生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將共同督導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本人完全同意敝子弟(班級\_\_\_\_\_座號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 )，於就讀貴校期間，需遵守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，並攜帶手機型號\_\_\_\_\_；電話號碼\_\_\_\_\_之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要點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若有要事須聯繫學生，請撥學校電話：04-8347106，分機311、312、507、508（以上為教師室）；512、513、515(以上為教官室)；502、503（以上為學務處）；506(健康中心)。

學 生： (簽章)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家長聯絡方式：

(行動： 住家： 公司： )

## 附件 2

###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行動載具取用申請單

班級		領取人姓名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使用(請任課老師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聯繫使用(請經導師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取用時間	月 日	時 分至	時 分
核准人			

※臨時外出已核定者，無需填寫本申請單。